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出國請示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國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出國事由	☐ 觀光 ☐ 學術交流 ☐ 考察 ☐ 探親 ☐ 奔喪 ☐ 其他：				
前往國家地區			途經國家地區		
假別	☐ 休假（職員及兼行政教師） ☐ 婚假 ☐ 補假 ☐ 其他：				
申請人		職務代理人		校長批示	
單位主管		教務處（教學組）			
學務處		人事室			

說明：

- 一、教師申請出國觀光，應以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公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須具備休假資格。
- 三、公務員(含教師兼行政人員)赴大陸地區（含旅遊）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並填「公務員(含教師兼行政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簽核。
- 四、本請示單經校長批示後送人事室存查（請自行影印留存）。